

正行审环评批复 [2023]13号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正定县红星街（恒山西路-河北大道）及纬九路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所报《正定县交通运输局正定县红星街（恒山西路-河北大道）及纬九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红星街（恒山西路-河北大道）、纬九路（车站西街-柏棠大街）、合围地块（河北大道、红星街、纬九路、车站西街包围地块）内规划路。红星街起点到终点坐标分别为：114°

32'4.449"E, 38° 8'36.030"N; 114° 32'24.418"E, 38° 9'9.845"N。

红星街包含跨越周汉河桥梁一座,桥梁起点到终点坐标分别为: 114°

32'21.192"E, 38° 9'0.735"N; 114° 32'21.607"E, 38° 9'1.324"N。

纬九路起点到终点坐标分别为: 114° 31'55.643"E, 38° 8'49.278"N;

114° 32'27.739"E, 38° 8'38.637"N。交叉口坐标为:

114° 32'14.665"E, 38° 8'46.536"N。项目总投资 17205.94 万元,环

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9%。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

规模为:本项目道路规划为次干路,红星街(恒山西路-河北大道)长

度约 1169.57m,含桥梁一座 40m,路宽 30m,双向 4 车道,纬九路(车

站西街-柏棠大街)长度约 882.11m,路宽 30m,双向 4 车道,配套建设

排水工程(雨水)、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

程、泵站工程及合围地块内规划路新建 950m 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正行审投资批复[2022]53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施工期: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石家庄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家庄市线性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等文件和相关标准要求，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铺设过程中尽量避免中午高温铺设，降低沥青烟气的产生，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科学安排运行时间，尾气执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输送车辆的冲洗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及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机械及车辆冲洗、道路泼洒抑尘；桥梁下部桥墩采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施工时设置围挡和收集设施，钻孔、清孔产生的泥浆、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布局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建筑垃圾由施工点随时分类收集，回收其中可利用部分实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道路工程沉淀池泥渣干化后就用于场地平整，桥梁工程沉淀池泥浆干化后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合理安排工期，严禁任意乱挖破坏植被，严格在划定行驶路线，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运沿线的废弃物，合理规划绿化带，严格管理施工废水、废气的排放，减少水体污染，加强防火宣传教育，施工采用围堰法，施工过程均在围堰内进行，施工期严禁向周汉河排放施工废水、倾倒固体废物等措施。

运营期：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洒水，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加强车辆检查，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加强对地面交通噪声的监测，对道路两侧进行合理规划，对噪声敏感建筑

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运输车辆撒落的物料、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完成后，对道路边侧、边沟工程等临时工程进行平整，通过强化人工干预如洒水、养分供给、封闭等措施促进受损植被的恢复和重建，确保长效发挥隔声降噪、净化空气、减少扬尘、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渗工作。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05月04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五室

2023年05月04日印发

（共印5份）